進出口業《能力標準說明》能力單元

「倉儲管理和物流」職能範疇

名稱	執行運送危險品/有害物質的安全標準
編號	105238L4
應用範圍	本能力單元適用於在進出口業任職的從業員。從業員應能按照業內貨運標準及法例規定（例如：《危險品條例》)（香港法例第295章）及其附屬規例）執行危險品的安全事宜。
級別	4
學分	4（僅供參考）
能力	表現要求 1. 具備危險品安全標準的基本知識 • 描述危險品的種類及特徵 • 描述處理危險品的貨運標準 • 描述潛在危險品的概念及具備相關知識 • 描述對貨物及工作人員的法例規定及條例 • 熟悉公司對危險品的操作指引 • 描述基本的審計功能及工序 • 描述未能遵守危險品安全標準的後果及其嚴重性 2. 執行運送危險品的安全標準 • 向貨主或其代理提供付運危險品的要求及指引 • 建立文件程序，並留意運送潛在危險品 • 安排培訓前線員工，包括： • 查看核對危險品的包裝、標籤及標示 • 檢查危險品付運文件、進出口許可證及證書 • 填寫危險品的付運核對清單 • 儲存文件以作紀錄 • 存放危險品 • 與監管機構作定期溝通 3. 進行審計 • 處理例行核對以符合安全規定 • 參考業內對危險品的貨運標準及相關監管規定，定期進行公司的內部審計
評核指引	本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 • 能夠按照相關監管規定執行有關處理危險品的安全標準 • 能夠進行內部審計以確保符合安全貨運標準
備註	此能力單元參照物流業能力單元LOCUSS404A